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告知人（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主办部门）

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东莞市德晟钟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BUH0K208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大围三巷12号301室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事由

2025年3月25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大围三巷12号301室东莞市德晟钟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该单位未办理生态环境审批和验收手续，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设有丝印、喷砂、喷漆、烘烤、水磨、清洗、酸洗、碱洗、电镀等工序及相关生产设备，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对外排放。根据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J01-HJ2503312），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评价，该单位的8楼露台与雨水管连接处废水监

测因子中化学需氧量超 0.76 倍、总磷超 1.12 倍、总铅超 1.00 倍、总铜超 5.07 倍、总镍超 248 倍。该单位的 8 楼露台雨水管道排放口废水监测因子中化学需氧量超 6.86 倍、总磷超 0.14 倍、总铜超 7.20 倍、总锌超 2.58 倍、总镍超 122 倍。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

根据专家组（莫婉湫、余素华、刘林斌）出具的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意见，本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47899.69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 ZF2502536、ZF2503301）；

（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 XW2501971、XW2501972、XW2501973）；

（三）东莞市德晟钟表有限公司废水非法排放案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意见。

三、磋商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指引的通知》（东环办〔2022〕4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等四个管理办法的通知》（东环办〔2021〕139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代表市人民政府（即赔偿权利人）开展东莞市德晟钟表有限公司废水非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根据专家组（莫婉湫、余素华、

刘林斌)出具的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意见,该案最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共计67899.69元。

四、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待定。

五、其他事项

赔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建议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逾期未答复的,视作磋商终止。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将另行通知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因故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放弃磋商的,赔偿权利人将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 陈先生, 0769-85632369)

